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

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 ,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

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
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

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二七 公布之 0

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続統 顏 張 陳 慶 俊 水 章 雄 扁

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二七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

— —	Ŧ	兌
七	-	311
九	則	
	號	
_	nu.	
	J.	别
供提煉用 於20 € 時比重在 八三 時比重在 八三 時比重在 八三 超過安式黏度計 超過安式黏度計		IN
=	第	稅
· 五 %	_	
	欄	
免 稅	第	
个 允	_	
	欄	率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

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謝慶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食管理處簡任

編審 張惠元為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 吳振逢為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 等副研究員,陳榮富為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 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專門委員,郭錦貴為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書 劉彥麟為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 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邱政宗為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 |職等專門委員| 黃素琴為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 ,主全忠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沈景雲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樂家君、廖文正為簡任第十職 黃瑩宵為預算中心簡 莊麗珍 為

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錢釧灯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

簡任第十職等秘書,馬自誠、曾俊哲為簡任第十職等調查 十職等專門委員 三職等研究委員,杜關東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第十三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徐明星為簡任第十 主增華 任命文麗卿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、陳美延為簡任第十職等組長,黃坤城為簡任第 主林福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 蔡桂鐘以簡 趙兆平為

十八